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42号

关于准予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,第97号修改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的负责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王伟明(350200210841)。

三、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的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3幢A-386室。
此复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1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北京市财政局，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8日印发